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CR2/3821/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關注本港市面上越南禽蛋的安全問題

謝謝你 3 月 7 日的來信，轉達王國興議員對越南進口禽蛋安全問題的關注。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發出有關世界各地爆發禽流感的消息，並因應疫情發展，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禁止從疫區進口禽肉及禽肉產品（包括禽蛋），以保障本港公眾健康及動物衛生。

中心會就禁止某些國家／地區或其部份省市的禽蛋進口的決定，知會相關國家駐港領事及透過媒體知會業界及市民。中心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聯絡，掌握禽蛋從被禁止進口國／地區進口的個案，並在海關協助下，堵截有關禽蛋進口，防止流入市面。如發現有關禽蛋在市面上出售，便會考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人在本港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為預防禽流感，中心自 2004 年 1 月開始一直禁止越南各省的禽肉及禽肉產品進口。該國的禽蛋，包括新鮮禽蛋（不論受精與否）、鹹蛋和皮蛋亦於 2012 年 9 月開始禁止進口，直至去年 10 月

初，越南的鹹蛋獲准恢復進口本港，但必須附有認可衛生證明書。由於早前越南多個省份陸續出現高致病性 H5N1 禽流感疫情，中心已於今年 2 月 27 日起再次全面禁止來自越南的鹹蛋進口。

中心在 2014 年 3 月 3 日透過恆常的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有媒體指一些本地零售點及個別食肆貯存及出售由越南進口的已受精鴨蛋（俗稱「鴨仔蛋」）。中心已根據報導派員到涉及的零售地點一帶突擊巡查，亦到相關的食肆視察及檢視其獲取食物紀錄，未有發現有關商戶出售相關產品。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612 章），零售商及食肆須備存來貨紀錄。沒有遵從備存來貨紀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我們感謝王國興議員對禽蛋安全問題的關注，中心會繼續在入口及零售層面使用適當監控措施，做好把關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被禁止進口國家／地區的禽蛋沒有流入市面，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 年 3 月 21 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經辦人：黃敦明先生）（傳真：2530 1368）